

合同编号:

丹灶镇劳边村污水治理工程
竣工测量服务合同

发包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工程管理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百畅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编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总则

1.1 工程名称及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范围

1.3 工程工期

协议书

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工程管理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百畅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方委托承包方承担：丹灶镇劳边村污水治理工程竣工测量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竣工测量质量，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注：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出资方），全权委托工程管理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百畅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发包方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工程管理方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下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发包方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工程管理方在内。发包方、工程管理方、承包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丹灶镇劳边村污水治理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丹灶镇

1.3 工程规模：雨水污水管道约 18 公里，自来水管约 16 公里，三线预埋管约 2.4 公里，混凝土路面约 3 万平方米等。

1.4 工程竣工测量工期：20 天。

1.5 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地方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特别约定。

第二条：双方应提供的资料

2.1 工程管理方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1 提供竣工测量所需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等相关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1.2 提供工程竣工测量任务技术要求。

2.2 承包方向工程管理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方负责向工程管理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6份，工程管理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三条：提交成果时间和计价方式。

3.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测量成果应包括测量底图及蓝图、图件及数据光盘。

提交管道管线图和管网普查信息入库数据：管网普查信息入库的数据格式，按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建城【2013】J88 号要求，提交符合 ArcGIS 系统入库要求的 mdb 格式数据的管网系统数据。管网普查数据入库前进行检查、数据转换、图幅接边等处理，使数据规范化。同时，普查数据应建立点线拓扑关系，形成系统；无法形成点线拓扑关系的需要重新普查补充数据。

3.2 计价方式：

本工程竣工测量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工程管理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第四条：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

本项目工程测量服务收费基准价=401083.13 元

三方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出服务费后再下浮 30%，即 401083.13 元*（1-30%）=280758.19 元。故本合同工程测量服务收费暂定价为¥280758.1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柒佰伍拾捌元壹角玖分）（详见附件）。

4.2 测量工作完成后，本合同结算价根据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确定。

4.3 根据三方约定，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为：

完成测量工作并交付所有测量成果，测量服务费用经确认后，承包方可向工程管理方一次性申请付清全部测量服务费用。

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测量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承包方应在请款时提交盖章的书面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若因承包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承包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4 发票购买方信息：

本合同费用全部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支付。承包方在收取费用时，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的有效发票：

发票购买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767308633M

4.5 承包方委托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工程竣工测量费用，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

户 名：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525201040036485

4.6 承包方知悉付款人为发包方，工程管理方没有付款义务，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程管理方主张付款义务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发包方委托工程管理方代付合同款给承包方，承包方也知悉工程管理方的付款行为属于受托的代付行为，承包方均不得向工程管理方追偿，工程管理方的代付行为不代表工程管理方加入作为债务承担方。

第五条：三方责任

5.1 工程管理方责任

5.1.1 工程管理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要求，批准或认可测量工作计划和工程量。

5.1.2 工程管理方应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并解决测量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指派工程联系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结算和其它事宜。

5.1.4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承包方工程费用。

5.1.5 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5.1.6 工程管理方有义务为在交易的过程中所知悉的承包方尚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或其他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事项进行保密。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工程管理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方责任

5.2.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工程管理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

料，并对其负责。

5.2.2 指派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测量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承担工程管理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义务。

5.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由于承包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方拒不补充完善或在工程管理方通知的期限内逾期未完成补充完善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发包方或工程管理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补充完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第三方测量单位服务费均由承包方承担。

5.2.4 承包方负责本项目测量人员在测量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负责购买本工程测量有关的人身保险、设备保险，并承担测量期间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测量期间，承包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承包方负责，如工程管理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5.2.5、承包方负责维护工程管理方测绘文件和测绘成果的完整，不得擅自修改，需要修改要征得工程管理方的同意，不自行套用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2.6 由于承包方未能按期交付测绘文件、图纸质量低劣等原因而造成工程管理方损失的，承包方除应负责继续完善测绘外，应赔偿工程管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方逾期未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发包方或工程管理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服务收费暂定价的每日万分之四主张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方或工程管理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并要求承包人按服务收费暂定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3 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作为出资方，负责审核、支付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未尽事宜与争议

6.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由三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三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三方发生分歧或争议，按我国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6.3 送达条款：各方均同意以各自的工商注册地址作为联系地址，一方向另一方的联系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一方依变更一方的原工商注册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6.4 若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工程管理方叁份、承包方贰份、发包方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且各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各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

一旦消失，各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丹灶镇镇政府大楼

电话：0757-85449902

工程管理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百畅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丹灶镇水利所大院三号楼首层

电话：0757-85449909

承包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5 号御景珺庭 2 幢 16 层

电话：0759-3366218

点	500	1
(Km)	1500	1

陈永发



